

#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8]60号

## 关于印发盘锦市集中开展石油天然气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辽河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长城钻探公司东部HSE监督中心、辽河物探分公司，有关石油天然气企业：

现将《盘锦市集中开展石油天然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日



# 特文員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財政部特准各省地方官廳中商市聯誼會代印  
取用國家特准文號



# 盘锦市集中开展石油天然气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盘安委发〔2018〕6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8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辽安监非煤〔2018〕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安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石油天然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落实行业属地管理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集中打击、整治一批问题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市石油天然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 二、检查范围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覆盖全市所有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企业及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提供专业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 三、整治重点内容

### （一）安全基础管理情况

- 1、各类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 2、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
- 3、是否贯彻落实“五落实五到位”要求；
- 4、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
- 5、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

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

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考核合格；

7、员工培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三违”行为；

8、工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是否建立和实施作业许可制度；

9、外包工程管理是否规范；

10、应急救援预案是否修订完善，是否按规定定期演练；

11、安全生产风险公告是否落实到位；

12、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

13、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和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是否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和应急预案。

### （三）事故预防情况

1、油气生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油气生产的各类井、站场总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油气计量、油气外输等油气处理生产现场和设备设施是否采取防火防爆、防超压、防雷击等安全措施；抽油机防护装置是否完整可靠；集输管道公共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作业过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作业场地、宿营地的选址和布局是否充分考虑洪水及内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符合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要求；钻修设备搬迁、拆装作业是否有序合规；爆炸品、放射源的存放、运输和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井控管理



制度；是否按设计要求安装井控装置，并按规定进行安装、试压、使用和管理；钻井液加重材料、重泥浆和堵漏材料的储备是否满足相应要求。

#### 四、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从2018年5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

#####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5月）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和辽河油田公司、长城钻探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内容，并结合本地区和本系统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迅速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石油天然气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开展全方位的自查自纠，组织技术人员或聘请专家对本企业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查处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档案，制定整改措施，做到责任、资金、措施、时限要求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 （二）集中督查检查阶段（6月-11月）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和辽河油田公司、长城钻探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组织对辖区、系统内的石油天然气企业开展全覆盖督查检查，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特别是对油气处理站场、钻修井作业现场、含硫化氢井场要重点检查。要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隐患及问题台账，坚持即查即改，并指定专人跟踪落实。对一时难以治理的隐患和问题，督促企业深入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到人，集中整改治理，逐项落实销号。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一经发现，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

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对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企业，必须停产停业整改，坚决做到不安全生产。

###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和辽河油田公司、长城钻探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石油天然气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和辽河油田公司、长城钻探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及石油天然气企业要认真汲取省内外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目标和措施，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和辽河油田公司、长城钻探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联合有关部门合力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要严格执行“四个清单”管理制度，坚决执行“四个一律”，实施联合惩戒。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五项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检查执法行为，依托专家力量开展督查检查，提高监管工作效能。

（三）统筹兼顾，务求实效。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和辽河油田公司、长城钻探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要统筹全年重点工作，将本次专项整治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汛期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复产复工验收、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采取全面排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联

合执法、案件移送、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统筹兼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在深查隐患、强化预防、落实责任、夯实基础上下功夫，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切实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深化宣传，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和辽河油田公司、长城钻探公司、辽河物探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并及时组织报道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引导各有关企业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要做好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总及总结，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一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2018年12月10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的总结材料报送市安监局。

联系人：张晓儒

联系电话：15942711301 2680357（带传真）

电子邮箱：2435554240@qq.com



附件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累计检 查企业 数	累计查 出隐患 (条)	一般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重大隐患 (条)	已整改 (条)	挂牌督办 (条)	累计下达 执法文书 (份)	累计停产 整顿(家)	累计暂扣 证照(家)	累计 提请 关闭	累计行政 罚款(万 元)
备 注	1. 各县区、经济区安监局务于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按表格规定内容上报市安监局监管三科。										
	2. 重大事故隐患要报告详细内容和整改措施。										